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0421-04-02-684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志强	联系方式	15136995889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地理坐标	(113°0'18.18"、33°51'52.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0421-04-02-684436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4.10
环保投资占比(%)	2.6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7月28日对《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年)》出具了批复,审批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7)7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平环审【2017】9号。 由于当时编制环评报告时,未将陶瓷建材产业园纳入其中,因		

	<p>此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陶瓷建材产业园部分作了补充评价。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平环审[2019]1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02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11.2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p> <p>3) 发展定位</p> <p>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p> <p>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 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不属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但是不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定位相违背。</p> <p>4) 发展目标</p> <p>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p> <p>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p>

	<p>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00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500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200亿元。</p> <p>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p> <p>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p> <p>5) 主导产业定位</p> <p>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p> <p>6) 规划布局结构</p> <p>①空间结构</p> <p>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p> <p>一心：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p> <p>三组团：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p> <p>②空间布局</p> <p>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p>
--	--

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本项目为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符合宝丰县空间布局发展规划。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供水水管：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5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厂：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7.44公顷，一期建设规模暂定为1.0万立方米/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西部园区的污水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区废水进入规划中的西区污水厂，尾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向北排入玉带河，尾水执行一级A标准。根据规划西部园区内的废水将排入规划建设的西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尾水约3500吨/日回用于垃圾焚烧电厂循环冷却水，剩余部分排入玉带河，规划排污口位于玉带河与西环公路桥相交处，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污水排放分区：根据《宝丰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张八桥镇总体规划（2016-2030）》和现状地形地势，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污水经汇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污水汇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进行处理。

管网布局：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路、洁石路、龙兴路、豫02线和商杨公路布置D500~D1000污水主干管，沿集聚区次干道部分路段布置DN500~D800污水次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DN400污水支管，道路红线超过50米的道路宜沿道路两侧设置污水管道，污水管道管径不宜小于300mm。

（3）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环节中产生的粉尘废

	<p>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出售或综合利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 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10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煅后石油焦粒和煅后沥青焦粒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p> <p>本项目厂区目前采用地埋一体化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p>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对照《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红线区域，本次项目建设不触碰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p> <p>二、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1）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平顶山市 2019 例行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地表水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p> <p>（2）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根据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19），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p>
----------------	--

工作目标为 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通过《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沥青焦、石油焦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二次磨粉产生的颗粒物，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由各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3）声环境质量

经预测，项目对周边环境最近敏感点贡献值较小，因此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上述环保措施可以确保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能，采取了如下节能措施：

- ①拟建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电机采用变频装置，降低能耗；
-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理顺工艺流程，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极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调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定位相违背，并且不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报告》(2018年12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 以下的区域，应河、澎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东起昭平台水库大坝，西至沙河入库口向库区延伸 3376m 的断面，连结北侧姑嫂石庙院和南侧西坡村所在半岛得到的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上纵深 200m 的区域，遇环库路则以环库路为边界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46.65 平方公里。去除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m 至 8000m 的沙河的区城。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 米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一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东起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至东王村，西南至石桥村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 171.4m）以外，环库路以内的陆域，七里河、将相河、灌河、肥河、大浪河入河口向上游延伸 1000 米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50 米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9.57 平方公里。将沙河干流白龟山入库断面上溯 2000 米至 8000 米的沙河一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二级保护区河段的四个点的坐标分别为东经 113.014 度、北纬 33.738 度，东经 113.058 度、北纬 33.745 度，东经 113.017 度、北纬 33.726 度，东经 113.062 度、北纬 33.736 度。其他主要只留一级水体上游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沿岸 5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 米的陆域；昭平台水库上游入库河流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距离南侧应河支流约 2.1km，距离应河入白龟山水库的入水口处的距离约为 20km，本工程不在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 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 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 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 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距离北侧商酒务镇约 10km，距离东侧闹店镇约 23km，距离东北侧赵庄乡约 16km，距离东侧李庄乡约 27km，均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宝丰县饮用水源来自于龙兴寺水库，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至南石河与北石河交汇处淹没线（287 米）以下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环山分水岭内的区域及水库大坝下游东至 1000 米、北至庙上自然村南边界、南至溢洪道南边界外 200 米的区域，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一级保护区西边界上游 30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南石河、北石河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项目位于龙兴寺水库下游区域（东南侧）约 18.8km 处，不在上述保护范围内。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国家“十五”计划重点工程，将从加坝扩容后的丹江口水库陶岔渠首闸引水，通过开挖规划渠道输水，沿唐白河流域西侧过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方城垭口后，经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在郑州以西孤柏嘴处穿过黄河，继续沿京广铁路两侧北上，自流到北京、天津。总干渠全长 1245km，计划年调水量 140 亿立方米。中线工程在平顶山市境内的渠线从叶县保安镇入境，涉及叶县、鲁山、宝丰、郟县等 4 个县。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规定如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道）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段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同时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 SH23+064.8~SH35+844.2 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 50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左岸最短距离约 2.5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的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内容如下：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为其中“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标准及本项目要求对比如下：

表 1-1 与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原料和产品均暂存于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在封闭库内存放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产车间及料库密封性良好，按设计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在无车辆进入时，门为关闭状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内及料库地面均进行硬化，并且每天均进行定时打扫。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车间内功能区分明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依托五星石墨公司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装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行传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配设封闭的皮带输送机，并在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气力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混捏、压制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均应进行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内不设散装原料，下料仓并配备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未进行硬化的路面进行绿化种植植被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每天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现有车辆冲洗设备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当地的相应环境政策进行逐渐完善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北侧，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完成了《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宝环审【2019】34 号（见附件 1）。</p> <p>随着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对项目的产量进行增加。项目拟投资 18000 万元，新建 6480 平方米厂房一座，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生产线仅磨粉，混捏搅拌，压制成型，后续浸渍、焙烧等工序均由五星石墨公司加工。</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项目已在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103-410421-04-02-684436（见附件 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2）。</p> <p>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p> <p>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生产车间东侧为宝丰县垃圾场，东北约 385m 为堂洼村；车间南侧为五星石墨公司，约 292m 为大地水泥公司；车间西侧为农田，约 175m 为洁石建材公司；车间北侧为农田，距离 230m 处</p>
------	--

为洁石碳素材料公司,245m 处为欣鑫碳素材料公司。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占地面积	新增 6480m ²
5	产品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扩建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 10000 吨, 扩建项目完成后, 可年产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 13000 吨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7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共 10 人, 均不在厂区就餐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备案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6480平方米厂房一座, 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年产10000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新建6480平方米厂房一座, 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一条年产10000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	相符
主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原料--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	工艺流程: 原料--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磨粉机、混捏机、供暖燃气锅炉、四柱压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磨粉机、混捏机、供暖燃气锅炉、四柱压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相符

3、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侧生产厂房	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5940m ² ; 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本次扩建 1 台雷蒙磨、8 套混捏机、2 台二磨机以及 1 台燃气锅炉, 置于该车间	依托现有
	北侧生产厂房	钢结构, 占地面积为 6480m ² (30m*216m); 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本次扩建 2 台雷蒙磨、8 套混捏机、4 台二磨机、2 台四柱压机、1 台等静压机以及 1 台燃气锅炉置于该车间	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区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供电处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生活废水依托五星石墨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补充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磨粉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混捏工段废气经电捕焦油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二次磨粉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压制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 料仓粉尘经罐顶除尘器进行处理;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依托五星石墨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等	新建
	固废	垃圾收集箱若干、危废暂存间一处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	依托现有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t/a)	扩建项目产量 (t/a)	改扩建完成后产量 (t/a)	产品方案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	3000	10000	13000	不变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全厂	
1	雷蒙磨机	1 台	3 台	4 台	5R 改进型

2	单梁行车	1台	1台	2台	/
3	混捏机	4套	16套	20台	RC3000
4	配料系统	2台	6台	8台	/
5	斗式提升机	2台	6台	8台	/
6	高压电捕器	1台	3台	4台	528
7	破碎磨粉一体机	2台	6台	8台	/
8	料仓	8台	8台	16台	/
9	四柱液压机	2台	2台	4台	/
10	冷等静压机	2台	1台	2台	/
11	行车	1台	1台	2台	20t
12	轧辊机	0	3台	3台	/
13	燃气锅炉	0	2台	2台	CWNS2.8-85/60-YQ

备注：项目所有设备均是本行业常用设备，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现有项目 (t/a)	扩建项目 (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t/a)	
原辅材料					
1	煅后石油焦粒	1060	3500	4560	颗粒状（5-30mm）、外购
2	煅后沥青焦粒	1060	3500	4560	颗粒状（5-30mm）、外购
3	沥青	900	3000	3900	熔融状，依托五星石墨公示，由五星石墨公司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融化储存
资源用量					
1	用水(m ³ /a)	120	240	360	依托公司现有管网
2	电(kWh/a)	20万	60万	80万	依托公司现有电网
3	天然气	0	24万 m ³ /a	24万 m ³	外购

7、公用工程概况

（1）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依托五星石墨公司供水管网；该项目用水量约为 4680m³/a。

（2）排水

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五星石墨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补充水。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引自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供电处供应，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扩建项目完成后，共 25 人，工作制度不变。

9、厂区平面布局

扩建项目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以及北侧空地新建一座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原有车间内新增 1 台雷蒙磨、8 套混捏机、2 台二磨机，在新建的生产车间内布置 2 台雷蒙磨、8 套混捏机、4 台二磨机、2 台四柱压机、1 台等静压机以及 1 台燃气锅炉。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区分明，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见附图 3。

10、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21]312 号）（见附件 4），项目占地作为宝丰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5）：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部工业园，该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

(1) 一次磨粉

外购特种沥青焦和石油焦用行车直接送至雷蒙磨进行初次磨粉，物料经初次磨粉后，粒径在 15 μ m 以下。破碎后的沥青焦粒分类别送料仓储存。

(2) 混捏

料仓中的不同粒径的焦粒经提升机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混捏机，再加入熔融状的沥青（由五星石墨公司直接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储存和热熔），混捏机为导热油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200℃，导热油为五星石墨公司管道输送。混捏完成的物料在混捏机内自然冷却。

(4) 二次磨粉

冷却后的物料先进入轧辊机处理后，再送入破碎磨粉一体机，经处理后粒度在 270 目左右。合格的压粉送成型工段，粒径大于 270 目的回到雷蒙磨中继续磨粉。

(5) 成型

本次成型采用液压成型和冷等静压成型。等静压工序依托现有，不再新建。压粉放入模具中，先采用液压机预压，使粉状物料初步密实，然后再放入等静压成型机中，启动高压泵，将液体介质注入等静压成型机内，在选定的压力下将粉状物料压制成型。后续浸渍、焙烧等工序均由五星石墨公司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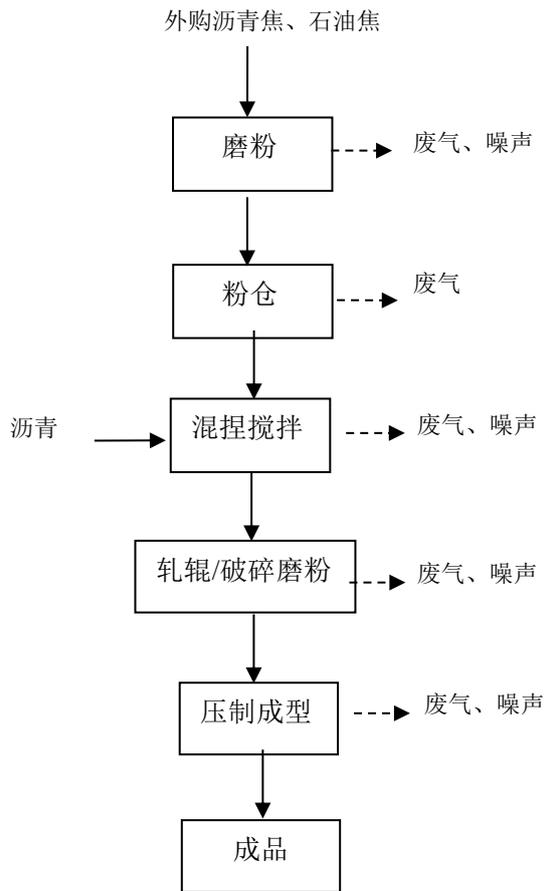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分析：

营运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 A、上料、粉磨产生的颗粒物；
- B、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
- C、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颗粒物；
- D、二次磨粉、压制产生的颗粒物。
- E、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p>主要来源于粉磨机、混捏机、液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p> <p>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B、电捕焦油器回收的沥青；</p> <p>C、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D、废液压油</p>
<p>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北侧，根据市场需求，投资2000万元，建设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公司于2019年编制完成了《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2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宝环审【2019】34号（见附件1）。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于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421MA46E6R8XP001Q（见附件9）。</p> <p>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p> <p>(1) 一次磨粉</p> <p>外购特种沥青焦和石油焦用行车直接送至雷蒙磨进行初次磨粉，物料经初次磨粉后，粒径在 15 μ m 以下。破碎后的沥青焦粒分类别送料仓储存。</p> <p>(2) 混捏</p> <p>料仓中的不同粒径的焦粒经提升机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混捏机，再加入熔融状的沥青（由五星石墨公司直接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储存和热熔），混捏机为导热油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200℃，导热油为五星石墨公司管道输送。混捏完成的物料在混捏机内自然冷却。</p> <p>(4) 二次磨粉</p> <p>冷却后的物料送入破碎磨粉一体机，经处理后粒度在 270 目左右。合格的压粉送成型工段，粒径大于 270 目的回到雷蒙磨中继续磨粉。</p> <p>(5) 成型</p>

本次成型采用液压成型和冷等静压成型。压粉放入模具中，先采用液压机预压，使粉状物料初步密实，然后再放入等静压成型机中，启动高压泵，将液体介质注入等静压成型机内，在选定的压力下将粉状物料压制成型。后续浸渍、焙烧等工序均由五星石墨公司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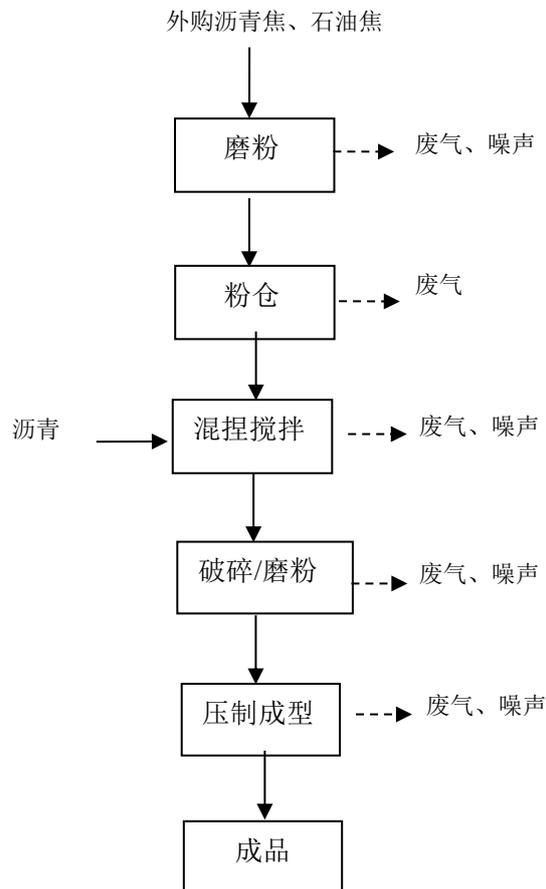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沥青焦、石油焦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次磨粉、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上料、粉磨工序：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7500m³/h）进行处理；主磨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45000m³/h）；磨粉仓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4000m³/h）；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混捏工序：4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³/h）、2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³/h）处理后连接至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共6套除尘器）；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2套混捏出料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³/h）处理后连接至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共2套除尘器）。

二次磨粉、压制工序：项目2台磨粉一体机上料区整体封闭，主磨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³/h）；磨粉仓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³/h）；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³/h）（共7套除尘器）。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以及沥青烟的产排情况进行了实际监测，监测单位为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4日，根据监测报告和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8。

表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达标情况
排气筒1#	有组织颗粒物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主磨机粉尘袋式除尘器；磨粉仓袋式除尘器；4套混捏称粉袋式除尘器；2套混捏加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18 t/a	9.5mg/m ³ 0.90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排气筒2#	有组织颗粒物	2套混捏出料袋式除尘器；2套二磨粉尘袋式除尘器；磨粉仓袋式除尘器；压制、放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39 t/a	8.8mg/m ³ 0.579kg/h	
排气筒3#	有组织颗粒物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0.6t/a	9.4mg/m ³ 0.253kg/h	
	有组织沥青烟		0.43t/a	6.5mg/m ³ 0.178kg/h	

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经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机、混捏机、破碎磨粉一体机、液压机、冷等静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现场实测，监测单位为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4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2\text{dB}(\text{A})\sim 52.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8\text{dB}(\text{A})\sim 44.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要求。

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废液压油、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约收集后外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依托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19），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八小时等共6项，监测总天数360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4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7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52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13	1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0.9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和《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和《宝丰县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号),工作目标为2020年全市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通过《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和《宝丰县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号)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2.1km的应河支流,本次地表水体环境质量采用平顶山市2019例行监测数据中,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点数据,监测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铅、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20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应河	叶营桥断面	pH	7.28~7.88	6~9	0.14~0.44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0~4.0	6	0.17~0.67	0	0	达标
		COD	6~17	20	0.3~0.85	0	0	达标
		BOD ₅	1.0~3.2	4	0.25~0.8	0	0	达标
		氨氮	0.064~0.374	1.0	0.064~0.3746	0	0	达标
		总磷	0.01~0.08	0.2	0.05~0.4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2~0.004	1.0	0.002~0.004	0	0	达标
		氟化物	0.48~0.64	1.0	0.48~0.64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砷	0.0002~0.0014	0.05	0.004~0.028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0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05	0.01~0.30	0	0	达标
	铅	0.0005	0.05	0.20~0.16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025~ 0.01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0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10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应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至11月4日两天对项目周围进行昼夜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2020.11.3	52.5	44.0	65/55	达标
2	西厂界		52.9	43.3	65/55	达标
3	南厂界		52.4	42.8	65/55	达标
4	北厂界		52.1	43.7	65/55	达标
5	东厂界	2020.11.4	51.8	43.6	65/55	达标
6	西厂界		51.4	42.9	65/55	达标
7	南厂界		51.7	43.7	65/55	达标
8	北厂界		51.2	44.3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植表型主要为人工植物、村落绿化以及道路行道植物绿化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经纬度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堂洼村	东北，385m	113.011336°E， 33.865890°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沥青烟	15m 排气筒	75mg/m ³ (搅拌)、0.18kg/h
			苯并[a]芘	15m 排气筒	0.3×10 ⁻³ mg/m ³ , 0.050×10 ⁻³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不外排;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冬季为车间供暖。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24t/a、NO_x: 0.07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内容包括 648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原料为商品混凝土、钢材、模板及少量沙、石、水泥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p> <p>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整理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打桩存在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为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且根据《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宝政〔2018〕12 号）的通知以及《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p>(1) 加强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等各类工序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2) 建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p> <p>(3)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p> <p>(4)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p>
-----------	---

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5)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经采取以上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共产生施工废水 18m³，悬浮物产生量为 0.018t。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约 4m³）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43.2m³，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08t、SS0.0066t、NH₃-N0.0009t。施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禁止在夜间施工。

（4）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的土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新建厂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0t；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405t。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

	<p>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城建部门指定位置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然后通过村收集、乡镇转运，最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p> <p>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污染防治措施</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焦、石油焦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次磨粉、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p> <p><u>(1) 沥青焦、石油焦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u></p> <p>根据《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物料平衡计算及《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左右，粉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左右，项目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然后通过 3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7500m³/h；项目粉磨机分别配套 3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然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沥青焦、石油焦原料用量约为 7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5t/a（14.6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t/a（0.13kg/h）。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70t/a（29.2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t/a。</p> <p><u>(2) 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u></p> <p>本项目新增 8 个料仓上方均设有呼吸口，半成品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罐后，会在成品罐内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经罐顶呼吸口排放，成品罐粉尘经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后（除尘效率取 99%）排放。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料仓粉尘的产尘系数为 0.2kg/t-原料，本项目原</p>

材料消耗量约为 6999t/a，则该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4t/a，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t/a。

(3) 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

根据《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物料平衡计算及《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混捏粉称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 左右，加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左右。混捏粉称粉尘产生量约为沥青焦和石油焦粒用量的 0.5%，即 35t；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单台风机风量取 4000m³/h，粉尘净化效率取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5t/a；混捏加称粉尘产生量约为沥青焦和石油焦粒用量的 1%，即 70t；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单台风机风量取 4000m³/h，粉尘净化效率取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7t/a。

本项目混捏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沥青烟、苯并 a 芘废气，粉尘产生量约为沥青焦和石油焦粒用量的 0.1%，即 7t；沥青烟的产生量约为沥青用量的 0.2%，即 6t/a；每吨沥青产生苯并 a 芘气体约 0.10g~0.15g，即 0.88kg/a。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共 4 套）排放。风机风量取 30000m³/h，粉尘净化效率取 99%，沥青烟净化效率取 99%，苯并 a 芘净化效率取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t/a；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t/a；苯并 a 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9×10⁻⁵t/a。

(4) 二次磨粉、压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物料平衡计算及《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破碎粉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左右；压制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左右。

项目破碎以及二次磨粉为腔内生产，均由密闭管道连接，无进气与出气口，项目 6 台粉磨机分别配套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粉尘净化效率取 99%；每台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然

后各通过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净化效率取 99%，风机风量为 2200m³/h。

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6999t/a，则二次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70t/a，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t/a（0.12kg/h）。液压粉尘产生量为 7t/a，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5）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运营期项目配有一台天然气锅炉，为生产车间成品区冬季时候提供热源，运行时间约 4 个月，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烟气由 8m 高排气筒（4#）直接排放。

依据环保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相关要求，对新（改、扩）污染源核算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本项目 SO₂、NO_x 排放浓度采用物料衡算法，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采用类比法。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 气体燃料烟气量的计算。

理论空气量：

$$V_0 = 0.0476 \left[0.5\phi(CO) + 0.5\phi(H_2) + 1.5\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phi(C_mH_n) - \phi(O_2) \right]$$

式中：V₀ —理论空气量，m³/m³；

φ（CO）—一氧化碳体积分数，%；

φ（H₂）—氢气体积分数，%；

φ（H₂S）—硫化氢体积分数，%；

φ（C_mH_n）—烃类体积分数，%，m 为碳原子数，n 为氢原子数；

φ（O₂）—氧气体积分数，%

1m³ 气体烟气量：

$$V_{RO_2} = 0.01 \left[\phi(CO_2) + \phi(CO) + \phi(H_2S) + \sum m\phi(C_mH_n) \right]$$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V_s = V_g + V_{H_2O} + 0.0161 \times (\alpha - 1)V_0$$

式中：V_{RO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m³/m³；

ϕ (CO) —一氧化碳体积分数, %;

ϕ (CO₂) —二氧化碳体积分数, %;

ϕ (H₂S) —硫化氢体积分数, %;

ϕ (C_mH_n) —烃类体积分数, %, m 为碳原子数, n 为氢原子数;

V_{N_2} —烟气中氮气体积, m³/m³;

ϕ (N₂) —氮气体积分数, %;

α —过量空气系数,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 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3.5%。

d—气体燃料中含有的水分, 一般取 10g/kg;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³/kg;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³/kg;

据此核算, 本项目锅炉的烟气量为 271.1 万 m³/a (1124.6m³/h)。

① SO₂ 排放核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锅炉燃料耗量, 万 m³;

η_s —脱硫效率, %; 本项目未设置, 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份额;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附录 B 中, 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燃气炉的 K 值为 1.0;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³;

据此核算, 以天然气为原料时, SO₂ 的排放量为 0.024t/a (0.01kg/h), 排放浓度为 8.9mg/m³。

② NO_x 核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氮氧化物排放量, 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³;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中, 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浓度范围—燃气炉为

30~300，本次取 33.79；

η_{NO_x} 一脱硝效率，%；本项目未设置，取 0%；

Q—核算时间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据此核算，本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时， NO_x 的排放量为 0.076t/a(0.031kg/h)，排放浓度为 $28mg/m^3$ 。

③烟尘

根据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0t/h 燃气锅炉验收监测数据、河北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5×70MW 燃气热水锅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北京平谷区滨河供热厂煤改气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等统计结果，在标准含氧量条件下，锅炉烟气污染物均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监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4-1 低氮改造后天然气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统计表

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吨位	污染物控制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河北裕华热电	5*70 MW	低氮燃烧	颗粒物	62800~62000	2.4~2.8	0.16~0.19	2.4~2.8	0.16~0.19
2	北京滨河热电厂	4*70 MW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	颗粒物	/	4.3~4.6	/	4.3~4.6	/
3	新乡锦源化工	10t/h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	颗粒物	6040~6350	2.6~2.9	0.013~0.015	2.6~2.9	0.013~0.015

由上表可以看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的情况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可以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不高于 $5mg/m^3$ ”标准要求。本项目确定为 $4.6mg/m^3$ ，排放量为 0.013t/a，0.00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排放浓度为烟尘 $4.6mg/m^3$ 、 SO_2 $8.9mg/m^3$ 、 NO_x $28mg/m^3$ ，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以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标准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3$ ， SO_2 $10mg/m^3$ ，

NOx30mg/m³)。

(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评价废气产排情况结果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单元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量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处理措施	排放特性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高度内径温度				运行时间 (h/a)	
1# 排气筒	上料颗粒物	11.7	7500	650.0	4.9	2.7	0.29	0.7	99	1套袋式除尘器	15m, 1m, 25℃	2400	
	一次磨粉颗粒物	23.3	45000	215.7	9.7				99	1套袋式除尘器			
	8套混捏粉称颗粒物	11.7	16000	304.7	4.9				99	8套袋式除尘器			
	4套加粉颗粒物	23.3	8000	1213.5	9.7				99	4套袋式除尘器			
	料仓颗粒物	0.47	32000	6.1	0.2				99	8套袋式除尘器			
8# 排气筒	上料颗粒物	23.3	7500	1300	9.8	5.4	0.59	1.41	99	2套袋式除尘器	15m, 1m, 25℃	2400	
	一次磨粉颗粒物	46.7	45000	431.5	19.4				99	2套袋式除尘器			
	8套混捏粉称颗粒物	23.3	16000	609.4	9.8				99	8套袋式除尘器			
	4套加粉颗粒物	46.7	8000	2427.1	19.4				99	4套袋式除尘器			
	料仓颗粒物	0.93	32000	12.2	0.4				99	8套袋式除尘器			

2# 排气筒	二次磨粉颗粒物	23.3	$\frac{200}{00}$	486.7	9.7	4.43	0.11	0.26	99	2套袋式除尘器	$\frac{15}{m, 0.8}$	$\frac{2}{4}$ $\frac{0}{0}$	
	压制颗粒物	2.3	$\frac{220}{0}$	442.3	1.0				99	1套袋式除尘器	$\frac{15}{m, 25}$		$\frac{0}{^{\circ}C}$
9# 排气筒	二次磨粉颗粒物	46.7	$\frac{200}{00}$	973.3	19.5	8.87	0.22	0.52	99	2套袋式除尘器	$\frac{15}{m, 0.8}$	$\frac{2}{4}$ $\frac{0}{0}$	
	压制颗粒物	4.7	$\frac{220}{0}$	884.7	1.9				99	1套袋式除尘器	$\frac{15}{m, 25}$		$\frac{0}{^{\circ}C}$
4# 排气筒	混捏颗粒物	1.75	$\frac{300}{00}$	24.3	0.73	$\frac{0.22}{5}$	$\frac{0.00}{75}$	0.018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frac{15}{m, 1.2}$	$\frac{2}{4}$ $\frac{0}{0}$	
	沥青烟	1.5		20.83	0.63	0.21	$\frac{0.00}{63}$	0.015	99		$\frac{15}{m, 80}$		$\frac{0}{^{\circ}C}$
	苯并 a 芘	$\frac{0.00}{022}$		0.0025	$\frac{0.9 \times 1}{0^4}$	$\frac{0.00}{002}$	$\frac{0.09}{\times 10^5}$	$\frac{0.23}{\times 10^{-5}}$	99		$\frac{0}{^{\circ}C}$		
5# 排气筒	混捏颗粒物	1.75	$\frac{300}{00}$	24.3	0.73	$\frac{0.22}{5}$	$\frac{0.00}{75}$	0.018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frac{15}{m, 1.2}$	$\frac{2}{4}$ $\frac{0}{0}$	
	沥青烟	1.5		20.83	0.63	0.21	$\frac{0.00}{63}$	0.015	99		$\frac{15}{m, 80}$		$\frac{0}{^{\circ}C}$
	苯并 a 芘	$\frac{0.00}{022}$		0.0025	$\frac{0.9 \times 1}{0^4}$	$\frac{0.00}{002}$	$\frac{0.09}{\times 10^5}$	$\frac{0.23}{\times 10^{-5}}$	99		$\frac{15}{m, 80}$		$\frac{0}{^{\circ}C}$
6# 排气筒	混捏颗粒物	1.75	$\frac{300}{00}$	24.3	0.73	$\frac{0.22}{5}$	$\frac{0.00}{75}$	0.018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frac{15}{m, 1.2}$	$\frac{2}{4}$ $\frac{0}{0}$	
	沥青烟	1.5		20.83	0.63	0.21	$\frac{0.00}{63}$	0.015	99		$\frac{15}{m, 80}$		$\frac{0}{^{\circ}C}$

	苯并 a 芘	0.00 022		0.0025	$\frac{0.9 \times 1}{0^4}$	$\frac{0.00}{0025}$	$\frac{0.09}{\times 10^{-5}}$	$\frac{0.23}{\times 10^{-5}}$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15 m, 1.2 m, 80 °C	2 4 0 0
7# 排 气 筒	混捏颗粒物	1.75		24.3	0.73	$\frac{0.22}{5}$	$\frac{0.00}{75}$	0.018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15 m, 1.2 m, 80 °C	2 4 0 0
	沥青烟	1.5	300 00	20.83	0.63	0.21	$\frac{0.00}{63}$	0.015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15 m, 1.2 m, 80 °C	2 4 0 0
	苯并 a 芘	0.00 022		0.0025	$\frac{0.9 \times 1}{0^4}$	$\frac{0.00}{0025}$	$\frac{0.09}{\times 10^{-5}}$	$\frac{0.23}{\times 10^{-5}}$	99	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	15 m, 1.2 m, 80 °C	2 4 0 0
	烟尘	0.00 65	135 .55 万 m ³ / a	2.3	$\frac{0.002}{5}$	2.3	$\frac{0.00}{25}$	$\frac{0.006}{5}$	/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8m高排气筒	8m 、 0.4 m, 80 °C	2 4 0 0
10 # 排 气 筒	二氧化硫	0.01 2		4.45	0.005	4.45	$\frac{0.00}{5}$	0.012	/			
	氮氧化物	0.03 8		14	$\frac{0.015}{5}$	14	$\frac{0.01}{55}$	0.038	/			
	烟尘	0.00 65	135 .55 万 m ³ / a	2.3	$\frac{0.002}{5}$	2.3	$\frac{0.00}{25}$	$\frac{0.006}{5}$	/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8m高排气筒	8m 、 0.4 m, 80 °C	2 4 0 0
11 # 排 气 筒	二氧化硫	0.01 2		4.45	0.005	4.45	$\frac{0.00}{5}$	0.012	/			
	氮氧化物	0.03 8		14	$\frac{0.015}{5}$	14	$\frac{0.01}{55}$	0.038	/			
	烟尘	0.00 65	135 .55 万 m ³ / a	2.3	$\frac{0.002}{5}$	2.3	$\frac{0.00}{25}$	$\frac{0.006}{5}$	/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8m高排气筒	8m 、 0.4 m, 80 °C	2 4 0 0

表 4-3 3#厂房无组织废气产排结果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特征
			t/a	kg/h	长×宽×高 m
厂房	颗粒物	4.2t/a	0.42	0.175	216×30×12

由上表可知,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以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要求。

2、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小城市办公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营运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0.6m³/d (180m³/a)；生活用水损耗按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 (144m³/a)，该部分废水经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机、混捏机、破碎、磨粉一体机、液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15~20dB(A)，详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减噪措施	排放噪声值
1	雷蒙磨机	85-95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	风机	80-90		70
3	混捏机	70-80		60
4	破碎磨粉一体机	85-95		75
5	液压机	80-90		70

为维持厂界声环境现状以及避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的监管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废液压油、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292.45t/a，收集后回用；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约为6.94t/a，收集后回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0.5kg计，年工作天数300天，则年产量为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生产设备年使用液压油量为0.1t/a。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t/a	压制工序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月	T, I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密闭容器收集	长4m，宽5m，高5m	3个月

二、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调查确定的评价因子,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确定本项目的预测因子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下表。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取 24 小时均值的三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TSP	1 小时平均	900 (取 24 小时均值的三倍)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500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250	
苯并 a 芘	1 小时平均	0.0075 (取 24 小时均值的三倍)	
沥青烟	小时平均	1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 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将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源编号为 DA001,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源编号为 DA002,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为 DA004, 依次类推。

表 4-8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kg/h)	
	E	N							颗粒物	
DA001	113.004630 80°	33.864402 33°	15	1	52.42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29
DA002	113.005081 42°	33.864429 06°	15	0.8	13.3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26
DA004	112.998139 86°	33.866423 96°	15	1.2	9.53	8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75
									沥青烟	0.0063
									苯并芘	$\frac{0.09 \times}{10^{-5}}$
DA005	112.998139 86°	33.866466 88°	15	1.2	9.53	8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75
									沥青烟	0.0063

										苯并芘	0.09×10^{-5}
DA006	112.998139 86°	33.866504 43°	15	1.2	9.53	8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75	
									沥青烟	0.0063	
									苯并芘	0.09×10^{-5}	
DA007	112.998139 86°	33.866541 98°	15	1.2	9.53	8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75	
									沥青烟	0.0063	
									苯并芘	0.09×10^{-5}	
DA008	112.998391 99°	33.866375 68°	15	1	52.42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59	
DA009	112.999523 88°	33.866397 14°	15	0.8	13.3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52	
DA010	113.005993 37°	33.864460 24°	8	0.4	3.41	80	2400	正常	烟尘	0.0025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155	
DA011	113.000269 53°	33.866370 32°	8	0.4	3.41	80	2400	正常	烟尘	0.0025	
									二氧化硫	0.005	
									氮氧化物	0.0155	

根据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结合项目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作为面源。

面源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中心坐标（经纬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厂房	113.00463 080°	33.86440 233°	216	30	0	12	2400	正常	颗粒物	0.175

（3）估算模型参数选择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估算模式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最大落地位置 (m)
点源	DA001	颗粒物	0.001764	450	0.39	2000
	DA002	颗粒物	0.005271	450	1.17	309
	DA004	颗粒物	0.00006266	450	0.01	237
		沥青烟	0.0000522	100	0.05	237
		苯并 a 芘	0.75×10 ⁻⁸	0.0075	0.00	237
	DA005	颗粒物	0.00006266	450	0.01	237
		沥青烟	0.0000522	100	0.05	237
		苯并 a 芘	0.75×10 ⁻⁸	0.0075	0.00	237
	DA006	颗粒物	0.00006266	450	0.01	237
		沥青烟	0.0000522	100	0.05	237
		苯并 a 芘	0.75×10 ⁻⁸	0.0075	0.00	237
	DA007	颗粒物	0.00006266	450	0.01	237
		沥青烟	0.0000522	100	0.05	237
		苯并 a 芘	0.75×10 ⁻⁸	0.0075	0.00	237
	DA008	颗粒物	0.003588	450	0.8	2000
	DA009	颗粒物	0.01054	450	2.34	309
	DA001 0	烟尘	0.0004489	450	0.1	141
		二氧化硫	0.000897	500	0.18	141
氮氧化物		0.002793	250	1.11	141	

	DA001 1	烟尘	0.0004489	450	0.1	141
		二氧化硫	0.000897	500	0.18	141
		氮氧化物	0.002793	250	1.11	141
面源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3268	900	3.63	250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评价要求加强设备检修,提高集气效率,进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对车间空气质量的影响。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模式显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7	0.09	0.
2	DA002	颗粒物	4.43	0.11	0.26
3	DA004	颗粒物	0.225	0.0075	0.018
		沥青烟	0.21	0.0063	0.015
		苯并 a 芘	0.000025	0.09×10 ⁻⁵	0.23×10 ⁻⁵
4	DA005	颗粒物	0.225	0.0075	0.018
		沥青烟	0.21	0.0063	0.015
		苯并 a 芘	0.000025	0.09×10 ⁻⁵	0.23×10 ⁻⁵
5	DA006	颗粒物	0.225	0.0075	0.018
		沥青烟	0.21	0.0063	0.015
		苯并 a 芘	0.000025	0.09×10 ⁻⁵	0.23×10 ⁻⁵
6	DA007	颗粒物	0.225	0.0075	0.018
		沥青烟	0.21	0.0063	0.015
		苯并 a 芘	0.000025	0.09×10 ⁻⁵	0.23×10 ⁻⁵
7	DA008	颗粒物	5.4	0.59	1.41
8	DA009	颗粒物	8.87	0.22	0.52
9	DA010	烟尘	2.3	0.0025	0.0065
		二氧化硫	4.45	0.005	0.012
		氮氧化物	14	0.0155	0.038

10	DA011	烟尘	2.3	0.0025	0.0065		
		二氧化硫	4.45	0.005	0.012		
		氮氧化物	14	0.0155	0.0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95		
		沥青烟			0.06		
		苯并 a 芘			0.9×10^{-5}		
		烟尘			0.013		
		二氧化硫			0.024		
		氮氧化物			0.07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上料	颗粒物	加强收 集措 施, 提 高收 集 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1.0	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
(7)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A002、 DA008、A009 出口		颗粒物		每季一次 (委托有资 质环保监测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4、 DA005、 DA006、 DA007、出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 并a芘					
DA010、 DA011 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以及《河南省污染防治 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 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 25 号) 要求		
表 4-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颗粒物	每季一次 (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表 4-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其他污染物 (NO _x 、沥青烟、苯并芘)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沥青)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青烟、苯并 a 芘)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24) t/a	NO _x : (0.076) t/a	颗粒物: (2.95)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p>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 在厂区食宿, 年工作300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中小城市办公用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40L/d·人计, 则营运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0.6m³/d (180m³/a); 生活用水损耗按2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 (144m³/a), 该部分废水经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后综合利用, 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 对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富余处理量无影响, 依托可行。</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机、混捏机、破碎、磨粉一体机、液压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级为 70~95dB(A), 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 降噪效果显著,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可以降低大约 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p> <p>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p> <p>(1) 声级计算</p> <p>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p>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p>式中:</p> <p>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p>					

L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₀—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	治理后源强	距厂界/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雷蒙磨机	75	160	39.3	52.5	52.7	昼间 65
	风机	70	60				
	混捏机	60	80				
	破碎磨粉一体机	75	100				
	液压机	70	120				
南厂界	雷蒙磨机	75	15	57.6	52.4	58.7	昼间 65
	风机	65	15				
	混捏机	65	15				
	破碎磨粉一体机	60	10				
	液压机	60	15				
西厂界	雷蒙磨机	75	38	45.4	52.9	53.6	昼间 65
	风机	65	80				
	混捏机	65	100				
	破碎磨粉一体机	60	80				
	液压机	60	70				
北厂	雷蒙磨机	75	15	58.1	52.1	59.1	昼间 65

界	风机	65	15				
	混捏机	65	15				
	破碎磨粉一体机	60	10				
	液压机	60	15				

经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在生产车间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292.45t/a，收集后回用；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约为6.94t/a，收集后回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储存要求：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e、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间）；

b、储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

c、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严格管理。

危废管理要求：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6）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表 4-18。

表4-18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内容	现有工程排	扩建项目排	以新带老削	扩建后全厂排	扩建前、后污染
----	-------	-------	-------	--------	---------

		放量(t/a)	放量(t/a)	减量(t/a)	放总量(t/a)	物排放增减量(t/a)
		(1)	(2)	(3)	$\frac{(4) = (1) - (3) + (2)}$	$(5) = (4) - (1)$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744	2.95	0	3.694	+2.95
	无组织粉尘	0.771	0.42	0	1.191	+0.42
	沥青烟	0.09	0.06	0	0.15	+0.06
	苯并a芘	0	0.9×10^{-5}	0	0.9×10^{-5}	$+0.9 \times 10^{-5}$
	烟尘	0	0.013	0	0.013	+0.013
	二氧化硫	0	0.024	0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0.076	0	0.076	+0.076
废水	生活废水	0	0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0	0
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沥青	0	0	0	0	0
	废液压油	0.01	0.01	0	0.02	+0.01
	生活垃圾	0	0	0	0	0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对环保设施定期及时检修，及相关环保管理。环境人员的职责如下：

a、根据本公司环保、安全相关制度，负责监督执行。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厂区环境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b、依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的环保方面工作，并定期整理环保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c、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内涉及环保方面相关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发现

问题及时处理。

d、建立了健全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和环保责任制度，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e、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制订应急预案，组织日常演练等。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A002、 DA008、A009 出口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DA004、DA005、 DA006、DA007、出口	颗粒物	
	DA010、DA011 出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DA001、A002、 DA008、A009 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7、环保投资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0。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48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69%。

表 4-20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污水处理设备	0	
废气治理 (南车间)	一次上料、粉磨工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³/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³/h）；	30	
	料仓呼吸口 粉尘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依托现有）	0	
	混捏工序	8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³/h）	1根15m高 排气筒 (1#)排 放	24
		4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³/h）		12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2台）风量为30000m³/h）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5#）排放		40

	二次磨粉	上料区整体封闭，2套磨机设置2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10	
	压制工序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6	
	天然气锅炉	8m高排气筒（10#）+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25	
废气治理 （北车间）	一次上料、粉磨工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 ³ /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 ³ /h）（共2套）；		60	
	料仓呼吸口粉尘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6	
	混捏工序	8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1根15m高排气筒（8#）排放	24
		4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12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2台）风量为30000m ³ /h）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7#）排放		40
	二次磨粉	上料区整体封闭，4套磨机设置4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根15m高排气筒（9#）排放	10	
	压制工序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6	
		天然气锅炉	8m高排气筒（11#）+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2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密闭车间、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14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1	
总计				484.1	

8、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指标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污水处理设备	/

废气治理 (南 车间)	一次上料、 粉磨工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 ³ /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 ³ /h）；	1根 15m高 排气筒 (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料仓呼吸口 粉尘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捏工序	8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4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2台）风量为30000m ³ /h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5#）排放			
	二次磨粉	上料区整体封闭，2套磨机设置2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根 15m高 排气筒 (2#) 排放	
	压制工序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天然气锅炉	8m高排气筒（10#）+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废气治理 (北 车间)	一次上料、 粉磨工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 ³ /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 ³ /h）（共2套）；	1根 15m高 排气筒 (8#)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料仓呼吸口 粉尘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混捏工序	4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2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2台）风量为30000m ³ /h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7#）排放		
	二次磨粉	上料区整体封闭，4套磨机设置4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根 15m高 排气筒 (9#) 排放	
	压制工序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天然气锅炉	8m高排气筒（11#）+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密闭车间、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	不产生二次污染

● 9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次风险评价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通过进行建设项目风险源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说明危害后果，明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9.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其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见表4-22。

表 4-22 天然气主要理化性质

品名	甲烷	别名	天然气		英文名	Natural gas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	0.42（水=1）	饱和蒸汽压（kPa）	53.32（-168.8℃）
	外观气味	无色、无臭、无味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安全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露装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气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消防方法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对本项目使用原料、污染物等的危险性进行判别。</p> <p>9.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p>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p> <p>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7.3 评价等级</p> <p>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8。</p>		

表 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表 28 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值为 I，结合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查阅相关风险事故资料，CNG 瓶组的主要风险为减压撬接口处、管道气体泄漏及压缩气瓶在厂区内存储不规范引起的火灾和爆炸。由于可燃气体漏入并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这种混合物处在爆炸极限范围时一接触到适当的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事故。

(5)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厂区的风险管理工作，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	全厂的总图布置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安全防护距离和疏散通道等。
2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各单项工程的爆炸和火灾危险性定类，本工程消防设计中各类专业均应按照国家防火防爆有关规范执行，各主要构件、装修材料的耐火性均应符合防火规范内相应的耐火等级。对出入口、防火防爆设计均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设置。
3	生产、储运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液化天然气罐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查和验收应符合规范的有关规定。 (2) 为防止液化天然气罐超装可能引发的事故的隐患，应设置报警装置，设置压力、温度、液位 3 个计量仪表，并安排值班运行人员进行监视。 (3) 重视对液化天然气罐基础沉降的限制，防止液化天然气罐接管严重受力，形成事故隐患。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电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5	消防及	厂区应配备灭火器。

	火灾报警系统	
6	应急处理事故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泄露的液体如未燃着，可用水喷淋使泄露的液体蒸发、溶解，但蒸发速度要加以控制，不可将固体冰晶射至液体天然气上。构筑围低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者装设适当碰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德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如果液化天然气已经被引燃，灭火方法参照氢气。
7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防止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新职工的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新进企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严格进行管理。
<p>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造成不利影响在可接受风险水平内。在落实截污防渗措施条件下，泄漏的危险物质可以全部收集，不会排入环境对其造成污染和危害。在充分采纳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风险程度可以得到有效降低，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南车间）		DA001	颗粒物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 ³ /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	8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颗粒物	4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DA002	颗粒物	上料区整体封闭，2套磨机设置2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颗粒物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DA004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 ³ /h	
		DA005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 ³ /h	
	DA010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m高排气筒（4#）+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大气环境（北车间）		DA008	颗粒物	项目粉磨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7500m ³ /h）进行处理；磨粉机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45000m ³ /h）（共2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8套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	8套混捏粉称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颗粒物	4套混捏加粉除尘器（风机风量4000m ³ /h）	
	DA009	颗粒物	上料区整体封闭，4套磨机设置4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 ³ /h）	
		颗粒物	压制、放粉设置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2200m ³ /h）	
	DA006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 ³ /h）	
	DA007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 a 芘	混捏废气经电捕焦油器（1台）风量为30000m ³ /h）	
	DA01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m高排气筒（4#）+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地表水环境	/	COD、NH3-N等	依托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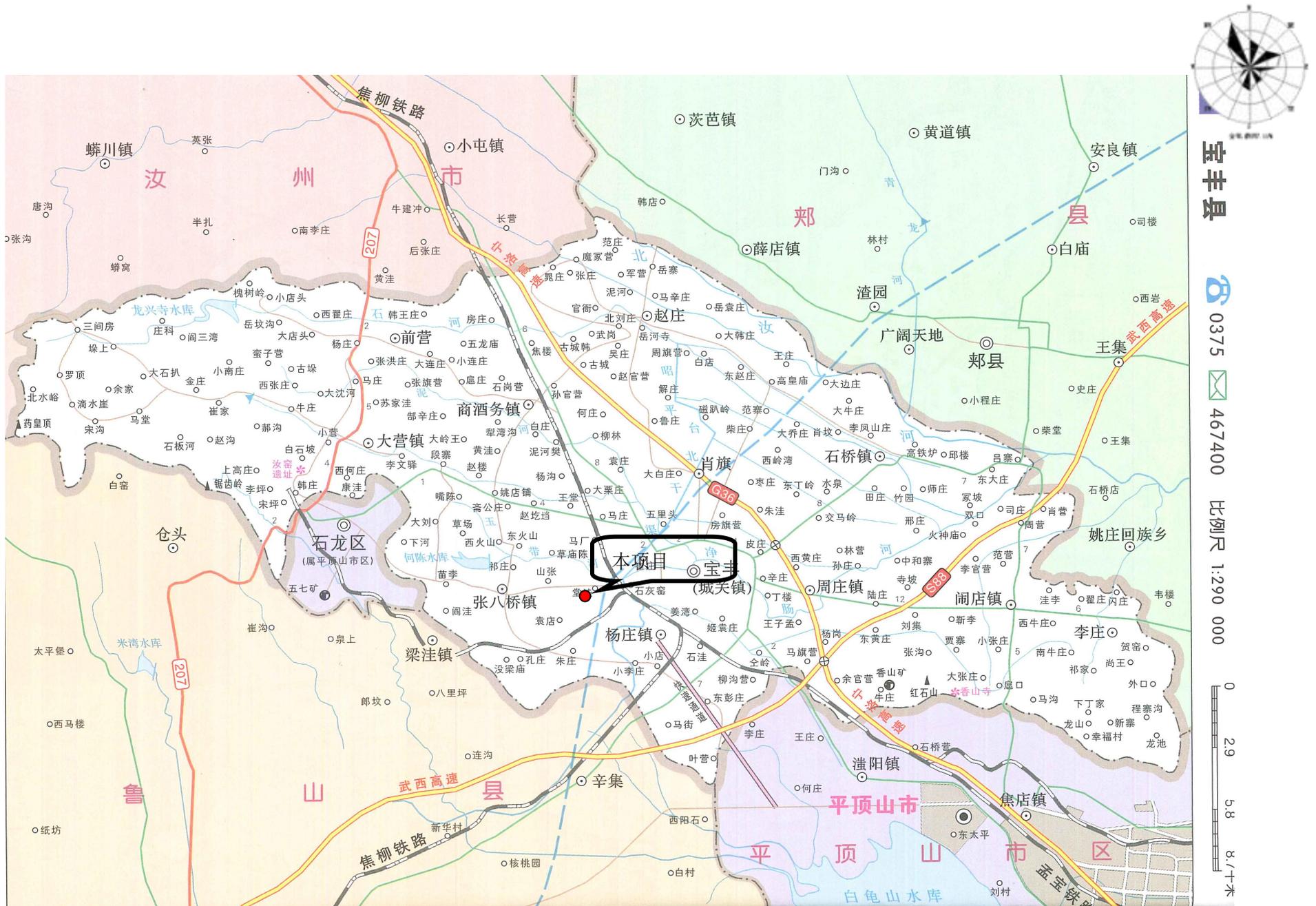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吨/ 年)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吨/ 年) ⑥	变化量 (吨/ 年) ⑦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744			2.95		3.694	+2.95
	无组织粉尘	0.771			0.42		1.191	+0.42
	沥青烟	0.09			0.06		0.15	+0.06
	苯并 a 芘	0			0.9×10^{-5}		0.9×10^{-5}	$+0.9 \times 10^{-5}$
	烟尘	0			0.013		0.013	+0.013
	二氧化硫	0			0.024		0.024	+0.024
	氮氧化物	0			0.076		0.076	+0.076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沥青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1			0.01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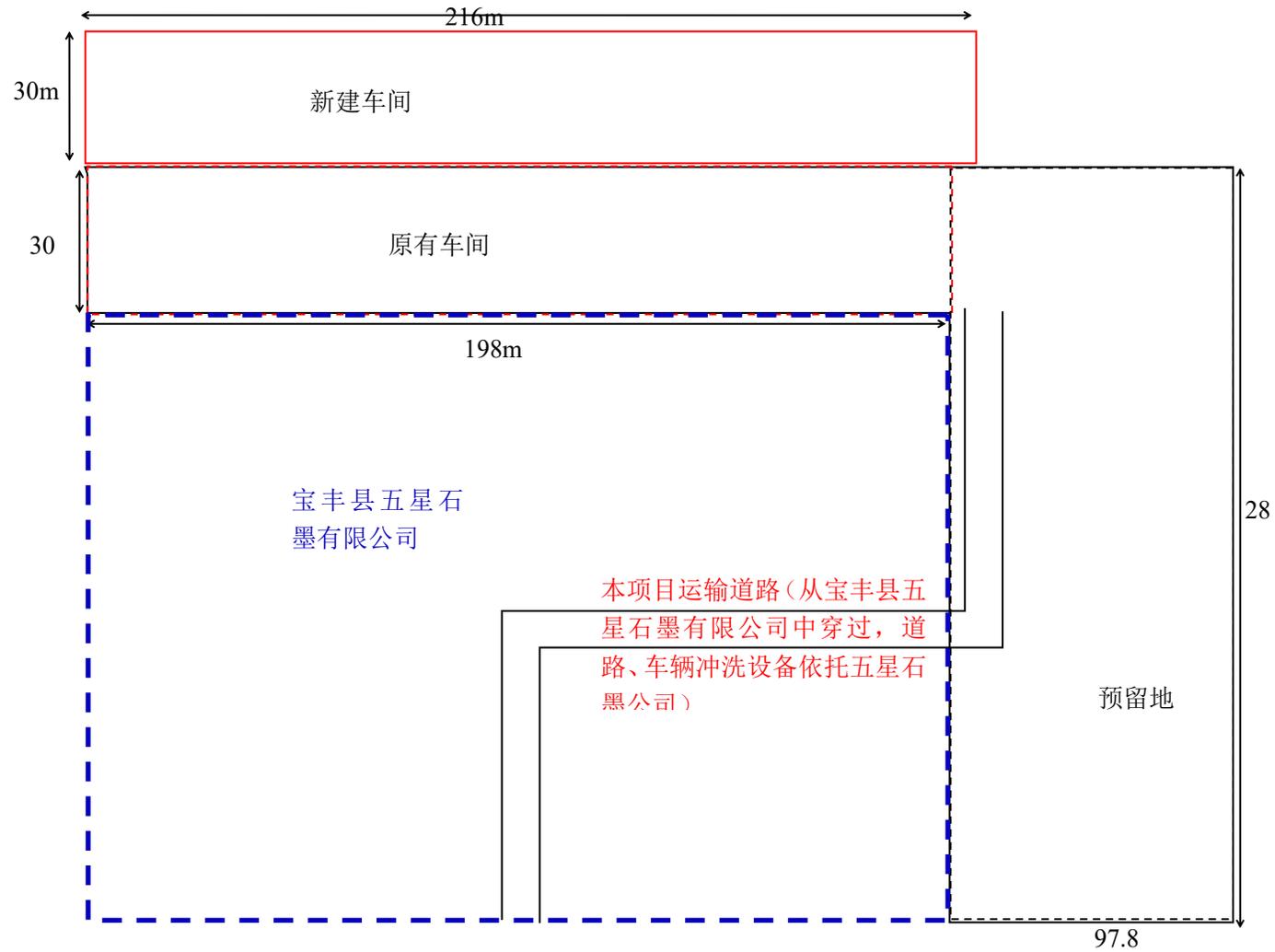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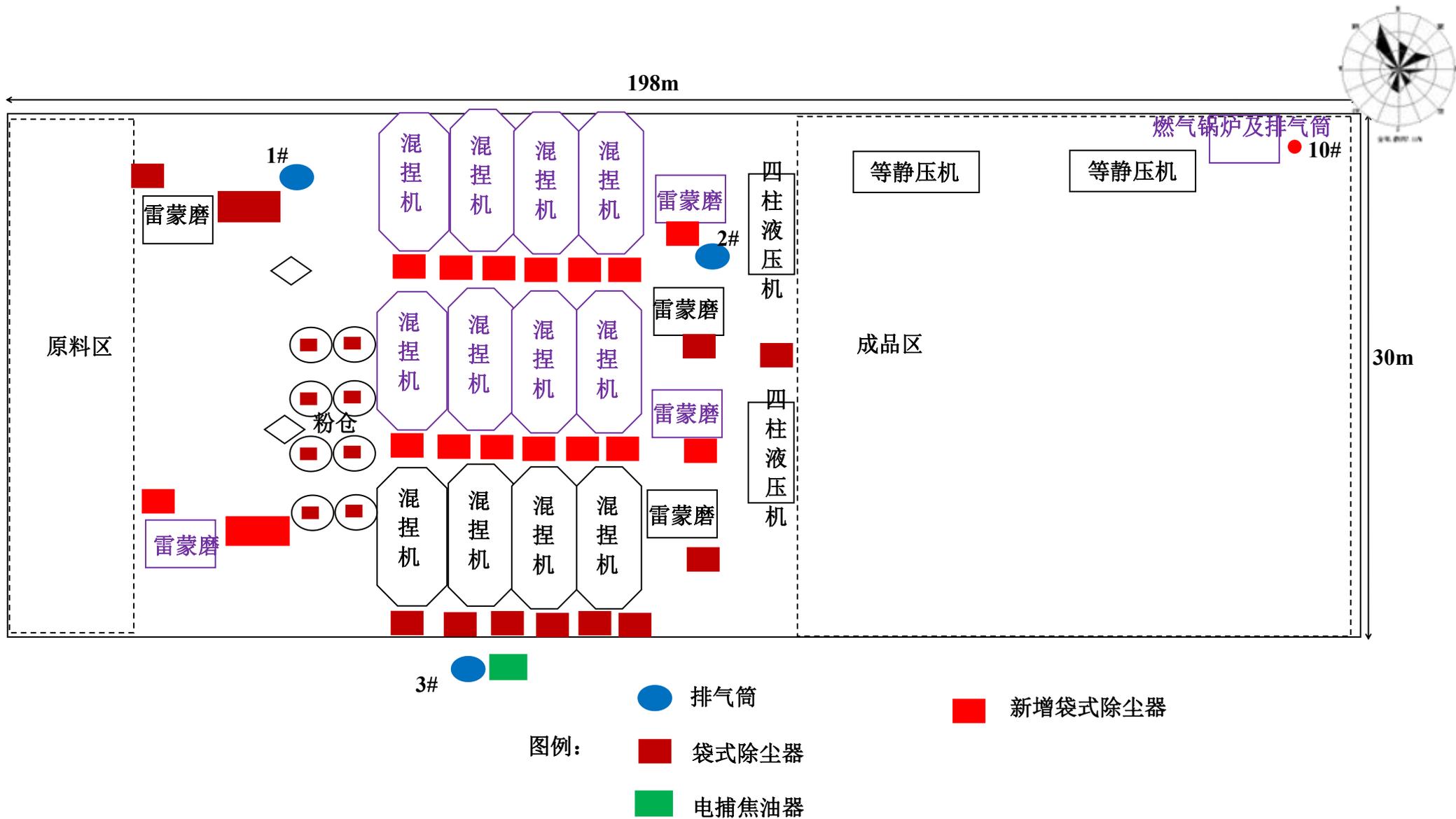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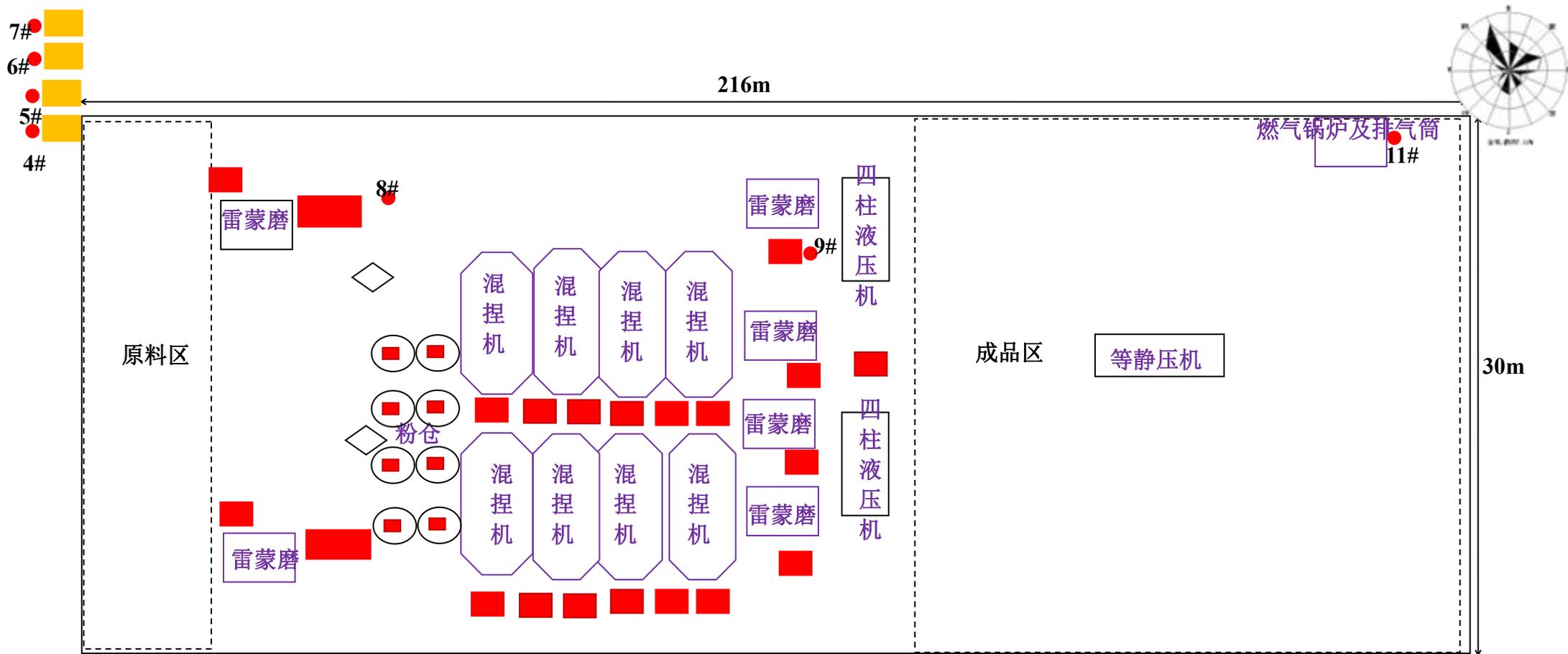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新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原有生产车间（南车间）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新增排气筒
 - 新增袋式除尘器
 - 新增电捕焦油器

附图 4 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北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全文公示
<http://www.c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45327&fromuid=9723>

3

(出处: 环评互联网论坛)

[河南]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全文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5-12 18:04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2) 项目概要: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项目占地面积为6480平方米, 总投资为18000万元, 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一条年产10000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邮编: 467400
联系人: 黄总 电话: 15136995889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②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是什么; ③本工程的建设给当地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④运营期本工程需要加强哪方面的环保措施; ⑤从环保角度, 对本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委托单位或者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01一通正文.pdf
878.66 KB, 下载次数: 0

附图 6 项目公示截图

关于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19〕第 34 号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项目拟占地 50 余亩，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5%。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拆除、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焦、石油焦一次上料、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料仓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混捏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次破碎、粉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沥青焦、石油焦一次上料、粉磨工序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料仓呼吸口粉尘经自带罐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要求达标排放。

混捏工序粉尘、沥青烟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二次破碎、粉磨工序粉尘：破碎磨粉一体机上料区整体封闭，仅留一面投料口，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及区域最大落地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项目各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小于 1.0 mg/m^3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 \text{ m}^3/\text{d}$ ($120 \text{ m}^3/\text{a}$)；该部分废水经五星石墨公司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机、混捏机、破碎磨粉一体机、液压机、冷等静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个厂界噪声预测值分别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废液压油、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收集后外售。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委 托 书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予抓紧完成。

特此委托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3-410421-04-02-684436

项 目 名 称：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MA46E6R8X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6480平方米厂房一座，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一条年产10000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
工艺流程：原料--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主要设备：磨粉机、混捏机、供暖燃气锅炉、四柱压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8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8条第6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31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宝丰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宝丰县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0〕18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宝丰县征收周庄镇等 2 个镇辛庄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50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3 公顷，共计 3.5410 公顷（其中耕地 3.5077 公顷），作为宝丰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宝丰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宝丰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宝丰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宝丰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宝丰县总计	3.5410	3.5077	3.1657	0.3420	0.0333	
周庄镇共计	0.2841	0.2841	0.2841			
辛庄村	0.2841	0.2841	0.2841			
杨庄镇共计	3.2569	3.2236	2.8816	0.3420	0.0333	
堂洼村	3.2569	3.2236	2.8816	0.3420	0.0333	
集体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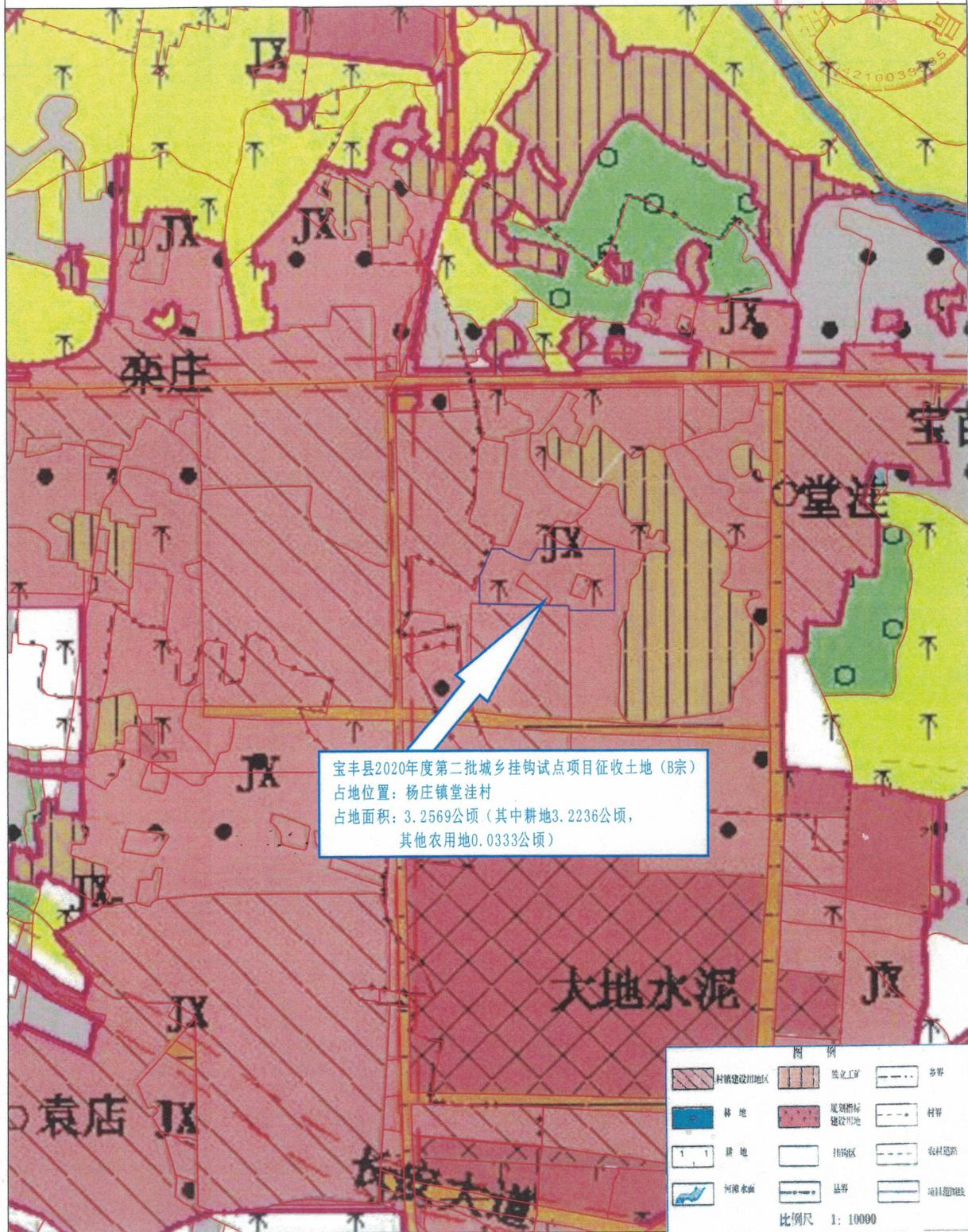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图）



宝丰县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B宗）
 占地位置：杨庄镇堂洼村
 占地面积：3.2569公顷（其中耕地3.2236公顷，
 其他农用地0.0333公顷）

图例

	村镇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		乡界
	林地		近期村庄建设用地		村界
	耕地		预留区		农村道路
	河流水面		县界		项目用地线

比例尺 1:10000

证 明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一条年产 10000 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该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依托协议

甲方：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 一、甲乙双方在互利、共赢、平等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 二、甲方因发展的需要，特依托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料沥青、导热油以及危废暂存间。相应的输送管道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提供，乙方保证满足甲方生产使用需求及相关环保设施处置要求。具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5日



乙方（盖章）：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5日



报告编号: HY0718121142

第 1 页 共 8 页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8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一次上料、粉磨工序)排气筒出口、2#(二次磨粉、压制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3#(混捏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沥青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污染源颗粒物	固定源排放物-低浓度颗粒物(粉尘)的质量浓度测定-手工重量分析法 ISO 12141:2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分析天平 HNZTYC-FX001	5.1mg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11月3日至11月4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5.2 11月4日至11月5日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测定。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11.3	1	96832	9.2	8.91×10 ⁻¹
		2	92754	8.9	8.26×10 ⁻¹
		3	95638	8.5	8.13×10 ⁻¹
		4	94584	8.8	8.32×10 ⁻¹
	2020.11.4	1	94765	8.6	8.15×10 ⁻¹
		2	93874	8.7	8.17×10 ⁻¹
		3	96632	9.3	8.99×10 ⁻¹
		4	95629	9.5	9.08×10 ⁻¹
2#排气筒出口	2020.11.3	1	62850	8.3	5.22×10 ⁻¹
		2	63854	7.9	5.04×10 ⁻¹
		3	67381	8.5	5.73×10 ⁻¹
		4	66482	8.7	5.78×10 ⁻¹
	2020.11.4	1	65786	8.8	5.79×10 ⁻¹
		2	64894	8.4	5.45×10 ⁻¹
		3	62682	7.6	4.76×10 ⁻¹
		4	63576	8.3	5.28×10 ⁻¹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出口	2020.11.3	1	27853	8.5	2.37×10^{-1}	6.2	0.173
		2	26784	7.9	2.12×10^{-1}	6.2	0.166
		3	27657	8.2	2.27×10^{-1}	5.9	0.163
		4	26619	8.3	2.21×10^{-1}	6.5	0.173
	2020.11.4	1	27255	9.1	2.48×10^{-1}	5.9	0.161
		2	26879	9.4	2.53×10^{-1}	6.4	0.172
		3	27832	8.5	2.37×10^{-1}	6.2	0.173
		4	27458	8.8	2.42×10^{-1}	6.5	0.1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3	09:00-09:45	0.245	0.274	0.266	0.273
	12:00-12:45	0.243	0.272	0.270	0.265
	14:00-14:45	0.246	0.275	0.277	0.269
	16:00-16:45	0.244	0.274	0.273	0.267
2020.11.4	09:00-09:45	0.241	0.276	0.279	0.271
	12:00-12:45	0.242	0.279	0.276	0.279
	14:00-14:45	0.244	0.271	0.272	0.273
	16:00-16:45	0.242	0.273	0.274	0.26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20.11.3	52.5	44.0	/
	2020.11.4	51.8	43.6	
2#南厂界	2020.11.3	52.4	42.8	
	2020.11.4	51.7	43.7	
3#西厂界	2020.11.3	52.9	43.3	
	2020.11.4	51.4	42.9	
4#北厂界	2020.11.3	52.1	43.7	
	2020.11.4	51.2	44.3	



报告编号: HY0718121142

第 8 页 共 8 页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孙永杰 朱双双 崔美琪 郭琦 朱双月 侯玉珍
王振隆 李金金 张静枝 崔孟利

编制人: 朱双双

审核: 郭琦

签发: 李璐

日期: 2020.11.8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
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
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000	甲方

第二条：处置费用

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含一次运输，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0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02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
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
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
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
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
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
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
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
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1MA46E6R8XP001Q

单位名称: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堂洼村西南 600 米

法定代表人: 赵俊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堂洼村西南 600 米

行业类别: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6E6R8XP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15 号

关于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7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平顶山市森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项目新建6480平方米厂房一座，利用原有车间及新建车间扩建一条年产10000吨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一次磨粉—混捏—二次磨粉—压制成型，主要设备：磨粉机、混捏机、供暖燃气锅炉、四柱压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3-410421-04-02-684436。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充分分析拟建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业链环境现状调查，重点是现有环境情况，周边企业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公共工程依托内容；完善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分析。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明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的可靠性分析；

3、核算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排污变化情况。

4、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风险分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主要设备、环保设施布局位置；完善环保验收一览表内容。

技术评审组

2021年5月17日

宝丰县一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半导体石墨新材料扩建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韦志喜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组长	韦志喜	13783273548
2	吕润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工程师	成员	吕润波	13507622560
3	李国栋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高工	成员	李国栋	13949458006